

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受理 及答复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异议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异议受理渠道。凡使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交易的项目，依据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第三十九条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，以及招标人答复，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”的规定，异议的提出及答复均应当通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进行。

二、规范异议受理时限。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起3日内作出答复；异议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招标人因调查核实等原因无法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，应提前告知异议人。

三、规范异议受理过程。招标人在受理异议过程中，应主动向行业监督部门、综合监管部门咨询。对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应及时备案；答复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编制的，应依法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。

四、规范异议答复内容。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应符合以下要

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求：

- (一) 一次性正式答复，不得以“初步回复”“以项目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”及“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”等进行模糊答复；
- (二) 逐条答复异议事项，并明确事项是否成立；
- (三) 明确认定异议事项对交易活动的具体影响。

招标人因异议消极答复或未按时答复引起投诉且投诉成立的，由受理投诉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综合监管部门适时联合行业监督部门，对依法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因异议回复不符合要求造成投诉的项目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10日

